附件2

宁波市鄞州区社会科学研究课题协议书

经批准， (单位) (课题第一作者)申报的课题被列为2020年度鄞州区社会科学研究课题。为明确授权单位和课题第一作者的责任义务，确保课题研究顺利完成，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课题名称为 ，课题编号为 ，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决策建议稿 ，课题需在 2020年11月25日 底前完成并结题。

2、本课题资助经费总额壹万元人民币。授权单位对研究报告和决策建议稿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拨付经费至课题第一作者所在单位。

与本课题研究有关的各项开支项目，第一作者所在单位要求做好管理工作,授权单位有权监督经费的使用。

3、课题第一作者必须按照其提交的《鄞州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请表》中的承诺和授权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认真组织并按期完成课题研究。

4、成果形式。研究报告字数控制在1万字左右,决策建议稿一般2500字左右。课题第一作者需向授权单位递交结题材料的电子文档；授权单位在验收合格后签发结题证书并拨付经费。

5、课题的决策建议稿经《鄞州社科》专报刊发，并获区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增拨经费壹万元。课题的主要成果，在省级刊物上发表，增拨经费伍仟元，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增拨经费壹万元，发表时必须在醒目位置标明“宁波市鄞州区社会科学课题成果”等字样。

6、该课题若被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立项，授权单位可取消该课题的立项，课题第一作者有义务在取消立项一个月内退还授权方已支付的课题经费。

7、课题负责人若未按要求，提交结题相关材料，授权单位有权取消该课题的立项。

8、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课题结题证书签发后终止。本协议一式三份，授权单位、课题第一作者和课题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各存一份。

 课题第一作者: 授权单位代表:

（签名、单位盖章） （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